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531號

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鈺欣霆實業有限公司、林逸霆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鈺欣霆實業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其最新公司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【統編：00000000】

(二)確認林逸霆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？或僅為鈺欣霆實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？(如係前者，應另行提出得對其為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、法律依據及相關釋明資料影本)。

(三)陳報請求金額新臺幣514,926元之計算式。

(四)提出具兩造簽章之借款契約書影本。

(五)陳報兩造有無「一期未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」之約定，若有此約定，並提出相關釋明資料影本。

(六)確認利息起算日記載為「115年5月6日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(七)提出催告之存證信函已合法送達債務人之釋明文件(如：掛號郵件回執【正反面】影本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